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4〕20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4月9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政府副县长依力哈木·依明江、刘华、陈浩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论述摘编》并对《关于审议新源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的请示》等12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年）》、《新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文件要求，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印发执行。

二、审议《关于审议〈关于重新公布新源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要求，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公布新源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三、审议《新源县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贸发〔2022〕15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商发〔2023〕1号）、《关于印发州级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方案（施行）》（伊州政办发〔2023〕21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县商务工信局结合与会人員意见进一步完善《新源县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后按规范程序实施。

四、审议《关于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拟在那拉提景区（停车场）新建加油充电洗车综合服务区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为加强那拉提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有效缓解“三难一不畅”问题，推动全县旅游高质量发展，同意新源县那拉提镇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规范程序在那拉提景区管委会停车场新建加油充电洗车综合服务区项目。

五、审议《关于新源县2023年度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表彰大会表彰资金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为确保招商引资工作稳步推进，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梳理典型、表彰先进，形成全社会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的良好氛围，同意县商务工信局按规定程序对32个单位、企业及个人进行表彰。

六、审议《关于审议2021年新源县棚户区改造房屋评估遗留问题情况报告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为有效化解2021年新源县棚户区改造过程中房屋评估费用问题，同意县住建局按照每户540元标准支付评估费用，符合条件的参照此标准执行。

七、审议《关于将新源县技工学校一宗教学建设用地及资产划转至新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广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

平，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新源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将新源县技工学校一宗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划转至县人社局，宗地：218国道以北，新源县技工学校实验楼以南，新源县技工学校小广场以东，李洪铃、蔡乾刚、张国伦民房以西地块，面积约3341.29平方米（5.01亩）；建筑物：二层病房楼一栋（危房），面积675平方米，由县人社局会同自然资源、财政（国资中心）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八、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州财通公司1亿元借款办理展期并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展期提供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为解决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政压力大，资金流严重不足，无法按期归还州财通公司本金的实际情况，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州财通公司1亿元借款办理展期提供保证担保。

九、《关于向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1880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因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新源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向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1880万元，用于实缴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十、审议《关于确定2024年那拉提特色小镇公司项目计划的

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完善那拉提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那拉提旅游承载能力，同意那拉提特色小镇公司结合与会人员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计划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十一、审议《关于公示〈新源县那拉提镇市政公用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文件要求，同意那拉提镇按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那拉提镇市政公用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十二、审议《关于无偿使用县工业园区换热站等附属设施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人文化宫管理的意见（试行）》（总工发〔2016〕2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人文化宫管理工作，必须努力推动当地政府把工人文化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工人文化宫充分履行公益性服务的职能”的相关要求，同意工人文化宫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无偿使用县工业园区换热站、变电箱、消防水池等附属设施，由县总工会会同工业园区按规定程序实施。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余勇，那拉提景区管委会副主任杨全军，发改委党组书记吴锡强、人社局党组书记杨延芳、税务局党委书记苏新刚、民政局党组书记袁明阳、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李佳宁、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财政局局长肖敏、商务工信局局长李芙蓉、发改委主任程建宏、教育局局长艾地力、应急管理局局长康致铭、审计局局长居马努尔、司法局局长吉格尔、交通局局长奴尔太、生态环境局局长卡依拉提、卫健委主任叶尔夏提、总工会主席叶留斯孜、残联理事长叶热哈孜，工业园区建设局局长陈辉，公安局副局长薛峰、市监局副局长丁玉新、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先木西巴努尔，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局长布比汗、林草局草原监测预警中心党支部书记刘伟，技工学校常务副校长丁涛，鑫通集团总经理郑新、供电公司经理李刚、中汇公司副总经理王子阳，那拉提镇镇长恰力汗，法律顾问穆海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抄送：那拉提景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商务工信局、住建局、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总工会、公安局、发改委、水利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司法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民政局、税务局、残联、市监局，那拉提镇，技工学校，鑫通公司、中汇公司、供电公司。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印发
